

# 打击非法集资 守好百姓“钱袋子”

□记者温居林



(资料图片)  
不特定人群注意并逐步获取信任,通过“滚雪球”式的持续发展,直至无力兑付而案发,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欺骗性。

## 发案形式呈现模式化、类型化

**【案例】**安远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黄某集资诈骗案,被告人黄某在安远县开办“辉腾健康之家”门店,并工商注册了“安远县欣山镇辉腾食品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后,以创建爱心援助平台为幌子,通过免费送鸡蛋、生活用品等礼物引诱中老年人到其店里缴纳会费成为会员,并以在其店里免费理疗、免费旅游等为诱饵,组织众多被害人参加其活动及视频课程。通过视频课程及现场讲课方式,夸大其推销的保健品功能,且承诺可以退还本金、可得宣传费的方式诱使众多被害人投资其“万全延龄膏”的保健品。后为侵吞被害人本金或进一步吸纳新的资金,被告人黄某不断变换推销新的保健品,造成部分被害人迫于无奈或被诱骗购买了其不退回本金的保健品。至2018年11

月,被告人黄某等人以公司资金暂时紧张为由,不再退还本金、给付宣传费、分红,或以免费旅游等理由拖延返还被害人本金及宣传费、分红。2019年1月,被告人黄某在注销“安远县欣山镇辉腾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关闭其线下门店后逃离安远县。

**【案例分析】**在非法集资类案件中,不法分子多以高于银行几倍甚至十几倍的利率为诱饵,通过“放长线钓大鱼”诱惑社会公众参与集资活动。非法集资类案件的发案过程大多经历了“身份伪装→暴利引诱→返利诱惑→羊群效应→资金链断裂→案发”的发展顺序。在集资活动初期,不法分子往往能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给予高额回报,以骗取参与群众的信任,进而利用获利集资人做“活广告”四处宣扬,不断扩大集资规模。随后采取“拆东墙补西墙”的资金运作方式,用后期集资人的钱兑付先前的本息。然而,随着集资款的不断增长,需要支付的回报也越来越多,最终因不堪重负而导致资金链断裂甚至“跑路”。

## 涉案资金数额大、被害人范围广

**【案例】**章贡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卢某等四人、通达担保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在没有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向不特定的300余人累计吸收存款3.4亿余元,数额巨大,造成被害人损失5500余万元。

**【案例分析】**从司法实践的办案情况看,非法集资类案件通常具有金额大、涉众广的突出特点。因为此类案件往往有一个较长周期,涉案金额少则数十、数百万元,多则千万、上亿元,相关案件的爆发均是因为被告人资金链断裂,募集来的资金已被消耗殆尽,被害人损失难以挽回。同时,涉案的被害人群体往往相当广泛,少则数十人、多则成百上千人,被害人之间多多少少存在着同事、朋友、亲属等不同的关系,形成了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辐射效应,往往又以工薪阶层、中老年人居多,多数人拿出的是辛辛苦苦积攒下来的血汗钱。因此,被害人通常寄希望于司法机关追回损失。一旦资金不能追回,就容易出现矛盾甚至激化矛盾,进而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

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赖玲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运用“穿透式”办案理念,全面准确把握案件事实,重点打击P2P网络借贷及其他无金融业务经营资质、借助互联网实施的非法集资犯罪,尤其是打着“消费返利”“电子商务”“金融互助”“爱心慈善”“养老扶贫”“一带一路”“私募基金”等幌子实施的非法集资犯罪,强化精准办案力度。同时,积极主动作为,加快化解陈案,推进制度治理,加强宣传教育,努力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刘琛

## 法治关注

“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批捕非法集资案件41件65人,其中批准逮捕集资诈骗案件5件7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36件58人;起诉49件92人,其中起诉集资诈骗案件8件8人,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41件84人。”

当前,赣州市正在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亮剑行动。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在相关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了2019年以来赣州市检察机关惩治非法集资犯罪的工作情况。

### 作案手段具有隐蔽性、欺骗性

**【案例】**赣州经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黎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被告人黎某伙同他人成立汽车销售公司,并租用了办公场所和展厅,但实际无任何汽车销售业务。被告人黎某等人利用客户购车需求,与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贷款协议,约定客户将其从其他贷款平台所贷款项交给公司管理,公司代为偿还本金及利息,承诺待客户个人或用“拉人头”方式累计交至一定金额后,客户可免费领取一辆汽车或一定数额现金,并通过举行宣传大会、发车仪式对外公开宣传该“免费领车”模式。

**【案例分析】**不法分子通常采取申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进行合法包装后,在繁华地段租用写字楼等形成线下门店,办事处交谈也经常约定在高档场所内,以营造出一种“不差钱”的感觉,而在前期宣传推介上不惜成本投入,以线上(网站、APP等)线下(实体门店)公开宣讲、派发传单、散发礼品等手段编造投资项目、承诺高回报率,吸引

## 「刷脸第一案」申明「我的脸我做主」

□刘琛

## 民情与法

### 误将货款转他人 不当得利应归还

□廖安生  
陈建凤

一男子误将货款转给另一老板账上,该老板借故不还,男子将老板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该老板应予返还。

据悉,刘某在宁都县经营某超市,在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之间,另一超市老板曾某华向刘某供

应饮品,期间有两次结算。对于这段时间的货款,刘某分别通过银行转账全部付给了曾某华,此后双方无生意往来。2018年12月刘某与另一供货商曾某生结算,在通过银行转账时,刘某将本应付给案外人曾某生的货款5940元误转到了曾某华的银行账户上。此后刘某联系曾某华要求其退还,但曾某华一直借故不还,刘某将曾某华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与曾某华生意往来期间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刘某于2018年12月10日转账给曾某华的5940元属于误转,曾某华取得的该笔货款没有合法根据,属于不当得利,依法应予返还。遂依法判决被告曾某华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将5940元返还原告刘某。

## 赣州执业律师实施诚信档案管理

本报讯 (记者曾艳华)为弘扬赣南苏区传统美德,发挥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模范引领作用,经赣州市律师协会审议通过,《赣州律师诚信体系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将于2020年7月1日正式实施。

“诚信”是中华文明和社会主义价值观的核心内容,前段时间通过的《民法典》将诚信原则列为民法基本原则,要求全体社会成员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必须遵守诚信,履行承

诺,善意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是司法活动的重要参与者,律师执业的诚信要求应当高于普通社会成员,规范、管理、监督律师的诚信行为是构建法治社会的重要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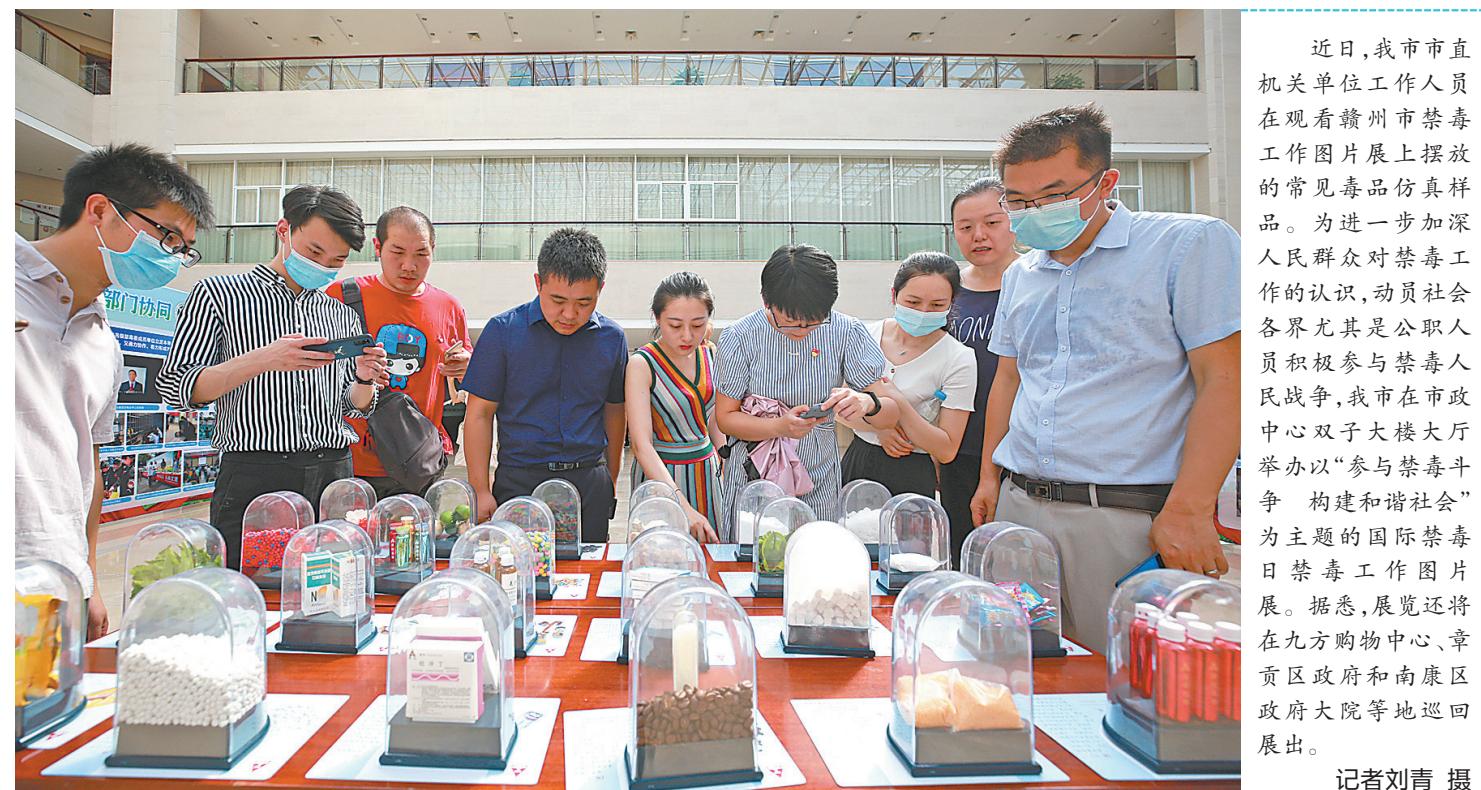
《办法》提出建立执业律师诚信档案,

档案分为文本档案和电子档案,电子档案在赣州律师网开设专栏设立网络查询系

统,接受社会监督,内容包含律师事务所

和律师执业基本情况、优良及不良行为信息。《办法》的出台,规范了律师的执业行为,要求律师在遵守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勤勉尽责,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政法快报



近日,我市市直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在观看赣州市禁毒工作图片展上摆放的常见毒品仿真样品。为进一步加深人民群众对禁毒工作的认识,动员社会各界尤其是公职人员积极参与禁毒人民战争,我市在市政中心双子大楼大厅举办以“参与禁毒斗争 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的国际禁毒日禁毒工作图片展。据悉,展览还将

在九方购物中心、章贡区政府和南康区政府大院等地巡回展出。

记者刘青 摄

##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业中心”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拍品为鑫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章贡大道南侧、金门北路西侧,土地使用证证号为赣市开国用(2011)第119号,地类(用途)为商住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10157平方米,终止日期:商业2051年1月13日,住宅2081年1月13日,建筑物规划地下2层为停车场、人防工程,地上1层为商业,2层为商业、写字楼,3-4层为公寓,5-19层为办公室。已取得《国有用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拍品现已完成主体工程及裙楼部分外墙工程,地下2层完成主体、停车位划线工程及部分耐磨地面工程】。

处置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亿元;保证金:200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万元;咨询电话:18970148925。

二、章贡区通天岩路19号华城·山水人家14

四、瑞金市泽覃乡明星村206国道503#室(房权证号为:瑞房权证象湖镇字第201300487-16号。房权证建筑面积为124.60平方米,该栋楼共七层,该标的所在楼层为第五层,毛坯房)。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98641元;保证金:3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000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

三、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镇宋城路126号F栋601室(坐落在湖边镇宋城路126号,登记面积125.08平方米,登记时间2004年7月5日,产权证号:00082965。标的物附近有理工大学西区、湖边镇人民政府、湖边农贸市场、加油站、银行、药房、百户超市等,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77300元;保证金:27720元;每次竞买增幅:1000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

五、崇义县解放路家属房一套(复式)、车库一间【崇义县解放路家属房一套(复式),建筑面积为113.6平方米,所在层6-7/7,房权证号:崇房权证崇城(3)字第9057号,建成年份2011年,解放路车库一间1-7/7,建筑面积为22.39平方米,所在层1/7,房权证号:崇房权证崇城(3)字第9071号,建成年份2011年】。

处置法院:崇义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

淘宝网;起拍价:472000元;保证金:3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000元;咨询电话:0797-3812200。

六、于都县贡江镇渡江大道锦绣嘉园32栋2102室及39栋16号杂间【2102室土地证号:于国用(2015)第1992号,用途:商住,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3年6月,使用权面积(共):1028.22平方米,分摊面积:15.10平方米;2102室房产权证号:于房权证房字第00057256、00057256-1号,登记时间:2015年5月4日,规划用途:住宅,房屋所在层:21/24,建筑面积:147.74平方米;16号杂间土地证号:于国用(2015)第2061号,用途:商住,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3年6月,使用权面积(共):574.96平方米,分摊面积:4.61平方米;16号杂间房产权证号:于房权证房字第00073996、00073996-1号,登记时间:2015年

5月4日,规划用途:杂间,杂间所在层:1/6,建筑面积:25.55平方米】。

处置法院:于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整体起拍价:96万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00元;咨询电话:15083732715。

七、龙南县桃江乡中源村刘屋小组(小地名:白沙坑)1633亩森林资源资产(拍卖对象位于龙

南县桃江乡中源村刘屋小组,共涉及林权证1本、宗地1块,面积为1762.7亩,林权证登记林种为:用材林,树种为:杉木、阔叶树、松树、毛竹等)。

处置法院:龙南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221661元;保证金:15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00元;咨询电话:18270711017。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曾雅琪 整理)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